

如何提振消费？ 这份行动方案划出重点

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中之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16日对外发布。行动方案部署了8方面30项重点任务，包括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等。

提振消费何以如此重要？

消费，一头连着宏观经济，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是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最终表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政府工作任务之首，并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

“当前，我国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消费领域新增长点加速壮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但也要看到，消费潜力释放仍存在一系列障碍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邹蕴涵说。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王蕴表示，行动方案从提升消费能力、提高供给质量、增强消费意愿、解决制约消费突出矛盾问题等方面部署全面提升消费举措，充分体现了从长短期结合角度统筹促消费与惠民生、优供给与扩需求的政策思路，将有力扩大消费需求，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聚焦消费能力提升，协同推进增收、减负和保障。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是提振消费的根本，这既需要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也需要针对性减轻居民各类支出负担和加强公共服务保障。”王蕴说。

行动方案将“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放在首位，部署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等多项工作。

其中，聚焦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行动方案明确，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截至2024年底，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占比合计达到64.8%。行动方案瞄准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采取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等举措，有助于推动这两类收入更好增长。”邹蕴涵说。

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提高部

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行动方案聚焦百姓关心的养老托育、医疗教育、生活服务等问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减少百姓后顾之忧。

——聚焦优质供给扩容，统筹推进放宽准入、扩大开放和减少限制。

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供给是创造有效需求、促进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的重要条件。

为适应服务消费快速发展和商品消费需求提质升级的趋势，行动方案明确，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充分体现出鼓励供给创新、推动供给与消费有效匹配的政策思路。

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一系列务实举措助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

“人工智能领域各种突破性成果已经开始影响生产生活，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对消费全产业链的改造提升，切中未来消费市场发展的脉搏。”邹蕴涵说。

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方案在强化消费品牌引领和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部署。

——聚焦消费环境优化，有效促进场景创新、权益保障和设施完善。

安全、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有助于改善和提升消费体验和满意度，是促进消费活动实现的重要保障。

王蕴表示，针对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发展中存在的痛点、堵点，行动方案从保障休息休假权益、鼓励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强消费维权和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等方面，推动相关政策形成合力，着力打造“有时间、有场景、有保障、有设施”的立体式消费环境，有助于促进消费可持续增长。

比如，在保障休息休假权益方面，行动方案明确，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下一步，如何把行动方案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尽快发挥实效，仍需各方一起努力。”邹蕴涵表示，在创新效应、政策效应等有利因素带动下，今年我国消费有望增速向稳、增量向新，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充沛动能。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新华社记者魏玉坤、严赋憬

强化全流程管理 引导技术向善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解读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办法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关键点，通过标识提醒用户辨别虚假信息，明确相关服务主体的标识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制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专家认为，办法是我国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安全治理、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技术向善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迈出了构建安全可信生态的关键一步。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

“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日益逼真，也催生虚假信息传播、身份信息冒充、恶意内容生成等新型安全风险，并削弱着公众对网络传播内容的信任根基。”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陈纯认为，面对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四部门适时出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也同时发布，成为保障人工智能时代网络生态安全有序的关键手段。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重点解决“哪些是生成的”“谁生成的”“从哪里生成的”等问题，推动由生成到传播各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力争打造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

——针对服务提供者，办法明确应当对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在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应当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

——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办法提出在应用程序上架或者上线审核时，应当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说明是否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并核验其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针对用户，办法要求使用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发布生成

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

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此前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标识有关要求，办法进一步细化了标识的具体实施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办法明确了生成合成内容制作传播各主体的责任义务，用户能够清晰识别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内容，减轻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滥用危害，防范利用生成合成内容传播虚假信息、实施电信诈骗等风险行为。

一方面，清晰的内容标识有助于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培养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性认知。另一方面，对于服务提供者及传播平台而言，内容标识制度既是责任更是机遇，在鼓励企业追求技术能力提升的同时，也将提升对产品社会影响的关注度，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良法善治，重在实施。专家认为，办法的落地需要各方协同配合，推动标识管理工作行稳致远。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副所长金波说，伴随标识管理与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机制逐步实现有机衔接，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合规或将成为相关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重点关注领域。在此进程中，如何平衡好发展与安全、创新与责任，提升执法的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从而培育出安全、开放、公平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环境，还需要深入探究。

“此外，‘人的因素’应融入人工智能标识管理的全过程。”金波说，要着重提升公众对信息内容真实性、来源可追溯性的评估能力，积极培育公众的人工智能素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成果普惠共享。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新华社记者王思北